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述职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均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9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2-23	第六届第三十三次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9	第六届第三十四次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9-5-16	第六届第三十五次	关于《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21	第六届第三十六次	关于《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6-27	第六届第三十七次	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7-11	第六届第三十八次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7-25	第六届第三十九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8	第六届第四十次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30	第六届第四十一次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12	第六届第四十二次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31	第六届第四十三次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认为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审计机构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宇

2020年4月28日